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新乡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鑫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1 月 7 日签发的 2026 年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县
区）2025ZBDL316 号/2025-26-1 号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一标段总中标价 1033000 元，管护期两年。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绿化管护管理合同条款：

一、本项目绿化养护委托管理期限为两年，本合同绿化养护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即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二、养护内容

1、对各标段范围内道路绿化进行精心管养：包括绿地（乔木、灌木、绿篱及草坪）养护，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抹不定芽、清理枯树干枝、乔灌木涂白等。

2、一标段养护范围：

福寿街（民兴路-青龙路）行道树；民乐路行道树；和谐大道（黄河大道-吉祥路）行道树及花坛面积 8358.7m^2 ；民兴路（中央大道-青年路）行道树；青龙路（青年路-龙泉桥）行道树及花坛面积 27561.05m^2 ；青年路（21 号桥-烈士坟）行道树；泰和街（和谐大道-民兴路）行道树及花坛面积 1142.85m^2 ；中央大道（大兴桥-海伦大道）行道树花坛面积 10605.58m^2 ；和

谐大道游园。

三、养护标准

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
(DBJ41/T172-2017) 二级标准执行。

四、养护管理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每月月底前凭乙方提供的绿化服务发票，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期绿化养护费用，每个月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详见第七条约定）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当月的管护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当月应付费用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月管护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033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圆整，因本合同养护期限为一年，则本合同总价数为516500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圆整。月绿化养护费用为：甲方按照本合同单月价款，前11个月支付费用为每月43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圆整，第12个月支付费用为435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伍佰圆整，付款前仍需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注：如在一年绿化养护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标准按规定开展养护作业，无法达到甲方的养护要求，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河南鑫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银行账号：1704220209201172507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绿化管理要求的内容实施，如乙方未能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管理范围内的植物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养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1) 每周召开一次例会。

(2) 如果养护作业被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的，甲方将从当月管护费中扣除2000元；凡是受到县政府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将从当月管护费中扣除2000-5000元不等；情节非常严重的，扣除管护费金额另定。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人员配比情况。

5、甲方有权验收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报酬。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为其所属人员缴纳意外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乙方需保证作业车辆管理期间正常使用。

2、乙方在管护面积内，如需补栽，应与原植被协调一致，保证管护路段所有绿化植被全覆盖，管护期间，所移交

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乔木缺失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补栽，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或按市场价估算，补栽等价乔木)，而且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补栽或修复费用。

3、乙方严格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确保质量，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配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部门要求对行道树及花坛苗木进行洒水除尘降温作业；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乙方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日常作业；养护期内属于乙方材料、技术的引起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无偿更补、修复苗木。

6、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工资水平不低于县级最低生活保障，乙方在管理期间应强调安全等注意事项，在管理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定期参加例会依据指令或督查内容及时整改，自觉接受扣除管护费。

9、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栽修复。

10、如遇大风（风力超过6级以上）、大雪等极端天气，乙方应做好树木加固工作。如因乙方未加固或养护不当致树木倾倒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考核办法

（一）、考核应有记录和分析，原则上要有日志，每周应有小结，每月应有月考核结论，月检查考核结论综合每周得分，评定当月分数，并写出原因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为100分，基础分减去考核中扣除的分数为每月实际得分。

（三）、养护服务款的拨付按月拨付。每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付款手续完成后拨付当月养护费用；每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扣除当月管护费1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每月得分在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的，扣除当月管护费3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每月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养护费5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全年累计低于70分（不含）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果养护作业被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的,甲方将从当月管护费中扣除2000元;凡是受到县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将从当月管护费中扣除5000元;情节非常严重的扣除金额另定且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全部物业承包费用的5%,对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上述标准进行扣分。

管护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内容	分值 100	扣分
1	园林绿地	绿地适时修剪、浇水、锄草。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病虫害现象。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下同)
2	花灌木生长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适时浇水,保证花灌木生长旺盛,不缺苗断档。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3	草地管理	绿地中的草坪适时修剪浇水,控制高度为10-12cm。及时清除杂草,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按技术规范要求,无明显黄土裸露或斑秃现象。绿地中的草花根据季节进行栽植更换,保证花草生长茂盛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4	乔灌木	加强乔灌木的看护,死苗缺苗及时补栽	15分	否则,每处、

	看护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数量一致，且保活一年，所移交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达到100%。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有关要求执行。		每次扣2分
5	乔灌木修剪	乔灌木及时修剪，保证完好的景观效果，绿篱修剪高度按绿地设计要求进行控制。修剪后的绿篱要整齐划一，上面、侧面一线，无明显凹凸形状。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6	施肥、防治病虫害	施肥、防治病虫害。每年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按《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7	其它	按要求参加例会，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时处理整改通知、数字城管信息。每日书写工作日志，按要求上报年、季度、月、周养护计划和其它汇报材料、各种报表。按要求完成突击性、临时性任务。及时处理上级领导、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群众等对绿地管理提出的批评、曝光、举报。	10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本标段绿地内苗木遗失或遭受损害，乙方应根据清单要求及时补栽或赔偿甲方。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达到标准和要求的，甲方做出检查评分考核情况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改正，如不改正，甲方将第二次书面通知，如乙方仍不能整改到位，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养护管理不力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时完成整改，如不改正，甲方将第二次书面通知，如乙方仍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甲方将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

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如甲方发现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招标文件、招标记录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未尽事项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向新乡县财政局采购科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交一份等。

甲方（盖章）：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三号楼6楼

联系电话：0373-5599521

乙方（盖章）：河南鑫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县小冀镇青年路北段

联系电话：13525088343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